



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條 條文修正草案

國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條 條文修正草案

修法緣起

為提升亡故官兵遺有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照顧，爰提本條例修正案。

第十三條第四項相關說明

為落實照護軍人身故後遺有未成年子女之生活安定，爰增訂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

另明定軍人因作戰、演訓或搶救災害而死亡者，每一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

原文

本項新增。

修正後

前項領卹子女為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一條相關說明

明定本次修法通過後加發之撫卹金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

原文

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人員發給之年撫金或一次卹金……，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修正後

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人員發給之年撫金或一次卹金…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加發之撫卹金與第五項規定發給之年撫金…，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第四十條相關說明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原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後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簡報完畢
敬請支持